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3月31日上午9：00
- 4、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议程：

-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第1、3、4、5、6、7、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11。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2014年3月28日9：00至16：00；
-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 3) 登记方式：
 - ①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1-52383305

传真：021-52383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出席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